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0樓西側 承辦人:蔡依玲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: 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: AJ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: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:新北教社字第11121932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說明三、五 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
/) 下載檔案,共有3個附件,驗證碼:000CHHFDC)

主旨:轉知國家兩廳院111學年度下學期「廳院學計畫」藝術入 校活動,請各校踴躍報名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111年11月11日兩廳院藝 推字第11110019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兩廳院「廳院學計畫」藝術入校(下稱本計畫)透過 系列活動,攜手藝術家及民間企業,讓藝術家藉由創作歷 練、企業對藝術美學向下扎根的支持,提供學校師生豐富 多元的表演藝術活動。除了藝術家走入校園外,也將兩廳 院成為教育現場,讓學生透過計畫走進兩廳院,看見表演 藝術各種面向。
- 三、本計畫即日起開放111學年度下學期場次報名,申請頁面網 址如下:
 - (一)高中申請頁面:https://npac-ntch.org/events/3821 (計畫內容詳見附件1)。





(二)國中申請頁面:https://npac-ntch.org/events/3802 (計畫內容詳見附件2)。

四、本計畫可線上報名,或直接電洽該場館承辦人劉芷妤女 士,電話: (02) 33939794。

五、另本局鼓勵欲申請本案之國中學校,可申請111年度「藝起 來尋美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(附 件3),部分補助本案相關費用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:電2072/14/14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